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13 日

重要提示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5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6
一、企业基本情况.....	6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9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2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	12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1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四、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5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17
三、受限资产情况.....	17
四、对外担保情况.....	18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8
六、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18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9
第五章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查询地址.....	20
三、查询网站.....	2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 / 本公司 / 公司 / 企业 / 外高桥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末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外高桥
公司外文名称	SHANGHAI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GROUP CO.,LTD.
公司外文缩写(如有)	WGQ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35,349,124 元
公司实收资本	人民币 1,135,349,124 元
法定代表人	俞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889 号
办公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 B 座 10 楼(邮编: 200137)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ftz.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wgqjt.com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张毅敏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 B 座 10 楼
电话	021-58680088-0806
传真	021-58680808
电子信箱	zhangyimin@wgq.cn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表 1：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新任董 监高	俞勇	董事长	选举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俞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郭嵘	董事、总经理	聘任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郭嵘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嵘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黄岩	独立董事	选举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春英	监事	选举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 13 会监事。
	吕军	副总经理	聘任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吕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董 监高	刘宏	原董事长	离任	因退休离任。
	宗述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满 6 年后离任。

以上均为正常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

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1、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2、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管理体系。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均按规定由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策，对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和市场拓展能力。

3、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4、机构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及子公司，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和各岗位均有明确的职责与经营管理权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对机构的管理与决策。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上市公司财务运作的情况。

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无。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审计机构情况

表 2: 2020-2022 年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
202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西藏中路	王龙旷、陈琳
2021		268 号来福士广场	
2022		45 楼	

(二) 主承销商情况

表 3: 截至 2022 年末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2 外高桥 MTN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于小钧	010-665950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秦沼杨	021-61616251
2	22 外高桥 MTN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安立伟	010-851090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任东	010-81011843
3	22 外高桥 CP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李国良	010-675954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刘磊	021-38873252

(三) 存续期管理机构情况

表 4: 截至 2022 年末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2 外高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	荀雅梅	010-66592749

	MTN002	限公司	内大街 1 号		
2	22 外高桥 MTN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内大街 69 号	安立伟	010-85109045
3	22 外高桥 CP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 街 25 号	李国良	010-67595447

(四) 跟踪评级机构情况

表 5: 截至 2022 年末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跟踪评级机构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跟踪评级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2 外高桥 MTN00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 盛大厦 14F	陆奕璇	021-63504376
2	22 外高桥 MTN00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 盛大厦 14F	陆奕璇	021-63504376
3	22 外高桥 CP00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 盛大厦 14F	钱进	021-6350437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

表 6: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付息兑 付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 机构
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外高桥 MTN001	102380091. IB	2023-01-12	2023-01-16	2026-01-16	10.00	3.4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外高桥 MTN002	102281758. IB	2022-08-10	2022-08-11	2025-08-11	10.00	2.7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外高桥 MTN001	102280629. IB	2022-03-23	2022-03-25	2025-03-25	10.00	3.2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为 AAA。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级别和债务评级无变化。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7：截至 2022 年末存续及 2022 年度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1	22 外高桥 MTN002	10.00	全部用于偿还 19 外高桥 MTN003 债券的本金	商务服务业	10.00	10.00	是	0.00
2	22 外高桥 MTN001	10.00	全部用于偿还 19 外高桥 MTN001 债券的本金	商务服务业	10.00	10.00	是	0.00
3	22 外高桥 CP001	10.00	全部用于偿还 21 外高桥 SCP001 债券的本金	商务服务业	10.00	10.00	是	0.00
4	19 外高桥 MTN003	10.00	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商务服务业	10.00	10.00	是	0.00
5	19 外高桥 MTN002	10.00	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商务服务业	10.00	10.00	是	0.00
6	19 外高桥 MTN001	10.00	6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商务服务业	10.00	10.00	是	0.00

7	21 外高桥 SCP001	10.00	全部用于偿还 20 外高桥 CP001 债券的本金	商务服务业	10.00	10.00	是	0.00
---	---------------	-------	---------------------------	-------	-------	-------	---	------

(二) 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 特定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四) 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不涉及。

四、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表 8: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p> <p>2022 年 0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p> <p>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三、29、（5））。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p> <p>采用财会 [2022] 13 号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详见审计报告正文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p>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p> <p>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p> <p>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p>	详见审计报告正文

<p>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p> <p>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p> <p>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p> <p>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p> <p>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p> <p>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p>	<p>详见审计报告正文</p>

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四)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不涉及。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6,801,590.08 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6,167,108.48	(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4,481.60	持有股票处于冻结状态
合计	436,801,590.08	

注 1: 期末余额系: 1) 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 434,277,252.16 元; 2) 期末余额中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中的 182,659.65 元处于冻结状态; 3) 期末余额中存

放银行保证金 1,707,196.67 元。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住房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表 10：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兰名苑 购房客户	284,084,000.00	借款人的 贷款从银 行放款至 本公司账 户之日	借款人 取得所 购房屋 房地产 权证书 之日	否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六、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章 财务报告

具体链接地址如下: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4-13/600648_20230413_9FCE.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 B 座 10 楼

联系人：解贇

电话：021-51980832

传真：021-58680808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至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年度报告：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

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